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310107000240416191440-07105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公司: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07-2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416191440-07105105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预算金额（元）：2166501.7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66501.70 元

项目概况：为桃浦河普陀区内段，长度 10.5km。主要工作为 8 个干流泵站（曹杨、真西、曹安线、铜川、交通南、桃浦、真南和真南北泵站）和 1 个支流泵站（桃浦新村泵站）等放江后污染物削减等水质应对处理以及现有工程设备、设施、植物的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含生体浮岛、水生植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河道水质的维护。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4-07-24 至 2024-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08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08 13:30:00

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潘政声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川路 1518 号 606

联系人： 陈奕炜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奕炜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潘政声 电话： 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川路1518号606 联系人： 陈奕炜 电话： 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40416191440-07105105
5	项目预算金额	2166501.7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 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 “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7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4-08-08 13: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p>投标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启时间：2024-08-08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由于桃浦河(市考断面)6月起恢复河道水质检测, 水质维护需提前一个月(5月)开展, 5月至中标前期间拟委托原单位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水质维护, 维护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后, 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1. 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 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陆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6.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

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施工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
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
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
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等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
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4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6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U 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供应商需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8.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6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

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8.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2.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3. 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成交通知书

24. 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授予合同

2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 招标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支付全额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27.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27. 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

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报价得分	0~10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2. 其他响应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需求理解	0~5	<p>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目前现状分析, 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p>1. 需求理解透彻, 分析、建议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 需求理解一般, 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p>

		理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充分评估本项目的不利条件，同时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生态设施维护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设施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生态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有</p>

		<p>效, 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得 0-1 分;</p>
水生植物维护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生植物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 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 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 有确保水生植物存活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得 0-1 分。</p>
巡查、养护计划及部署安排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日常管护期间的巡查、养护事</p>

		<p>务进行计划和部署安排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河道管护综合服务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着眼于河道全局，提出系统性的针对性管护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内容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p>

		<p>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规章制度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4-5分；</p> <p>2、规章制度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规章制度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5	<p>一、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数量较多的。（4-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2-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具有合理化建议，得4-5分。</p> <p>2、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3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0-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5分；</p>

		<p>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措施较合理得2-3分；</p> <p>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工作流程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p> <p>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较合理，可操作较强，得2-3分；</p> <p>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p>
文明、环境保护保障措	0~5	一、评审内容：确保文

施		<p>明、环境保护养护维修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确保文明、环境保护养护维修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确保文明、环境保护养护维修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确保文明、环境保护养护维修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及 养护基地	0~5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3、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1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维修方案	0~5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维修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p> <p>2、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维修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4分；</p> <p>3、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维修方案及应对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3分；</p> <p>4、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维修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与项目匹配性较差，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实施团队配置	0~5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

		<p>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4-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2-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0-1分；</p>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p> <p>2、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3分；</p> <p>3、响应人提供的对班</p>

		<p>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0~2	<p>相应单位须具备能满足河道日常的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的实验室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一、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内控制度、企业财务质量、企业荣誉等内容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多的得 5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比较多的得 3-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少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桃浦河普陀区内段，长度 10.5km。主要工作为 8 个干流泵站（曹杨、真西、曹安线、铜川、交通南、桃浦、真南和真南北泵站）和 1 个支流泵站（桃浦新村泵站）等放江后污染物削减等水质应对处理以及现有工程设备、设施、植物的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含生态浮岛、水生植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河道水质的维护。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预算金额：2166501.7 元
4.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 2、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 3、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注：由于桃浦河（市考断面）6 月起恢复河道水质检测，水质维护需提前一个月（5 月）开展，5 月至 6 月拟委托原单位进行水质维护。费用按乙方合同及其结算原则计算相应费用，由乙方在原养护单位完成移交后支付。

二、服务内容

1、水质要求见 5.1。

2、现状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1	生态浮盘	HDPE，单体100cm×50cm×5cm	4816m ²
2	生态浮岛-生物膜框架	不锈钢、单体 402cm×202cm×45cm	4816m ²
3	挺水植物	鸢尾、美人蕉、黄菖蒲、梭鱼草	4816m ²

4	沉水植物	苦草、菹草、伊乐藻	2200m ²
5	在线监测设备	Flow-DP-2510	8套

清单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nPIYPHo4SgNPcbkLjsVhA?pwd=t8rk> 提取码：
t8rk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承诺

1. 1 投标人所有员工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1. 2 投标人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过失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1. 3 在维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维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维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1. 4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1. 5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维护公司负责。

2. 项目基本配置要求

2. 1、维护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本项目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 1 公里至少配置 1 人。

2. 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

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设备，水质生态维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水质生态维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维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 1 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6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2.3、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2.4 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须具备实验室，以满足河道日常的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3. 人员培训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水质生态维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3.3 投标人对招标方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 生态设施维护要求

- 4.1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按巡查和生态设施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以便招标方进行监督考核。
- 4.2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上船作业，禁止酒后作业，文明养护，避免争吵，建立良好队伍形象。
- 4.3 常规性定期巡查，要求每周至少三次，查看用电设备是否能正常开启、水草是否存活率完好、是否长出水面或枯黄需要收割、植物是否虫害、水面是否青苔或藻类、生态设施是否完好整洁、水质感官如何（水质有问题则安排检测分析）等事宜，确保设施运行正常、表面干净整洁，并做好书面记录，每月总结归档。
- 4.4 对于生态浮岛，要求每日巡检一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等问题，生态浮岛单体因冲击或人为原因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浮岛单体，同时补种植物。对生物膜箱中的填料进行检查，出现老化或框架破损现象需及时更换和维修。
- 4.5 对于沉水植物，要求及时清除入侵物种，收割露出水面部分；对于挺水植物，要求冬季收割或视情况在植株出芽时收割枯萎部分，以提高植物存活率，及时修剪、清理、补种；植物收割后及时清理，上午收割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如发生绿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侵入和大面积爆发事件，养应提前关注上游河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拦截，做好预控工作，防止植物流入河道内影响水质。
- 4.6 每年汛期，投标人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15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汛情发

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7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深入现场，及时妥善解决各种投诉，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等事件及时报告招标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负责维护中全过程质量。
- 4.8 管理、考核以及处罚要求详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4.8.1、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3次以内免于处罚)，累计超过10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 4.8.2、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水质提升合同。
- 4.8.3、被区级及以上媒体累计曝光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偷电、私接电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水质维护要求

- 5.1 1) 泵站单次放江结束24h后，考核断面（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主要水质指标氨氮浓度 $\leq 5.0\text{mg/L}$ 。2) 泵站放江结束48h后，考核断面（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即氨氮 $\leq 2.0\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3) 泵站放江5天后，全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该目标是基于不连续放江，按照水资源调度的常态保证桃浦河生态基流的前提下。4) 14天以上不发生放江，连亮路水质比云岭东路水质指标差异在10%范围内。5) 生态浮岛的植物要结合周边的环境，起到提升环境景观的作用。6) 桃浦路市考点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
- 5.2 水质维护全过程均应确保河道的流动开放性，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通航等功能的设施。
- 5.3 水质维护所采用的技术应以生态方式为主，不得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
- 5.4 在招标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5.5 发现沿河排污口排污问题，当场拍照（照片水印标注时间）存档，并报项目部及招标方，说明情况，询问对策后及时落实。对于突发的水污染（污水排放、油污等）事件，发现后，必须立即上报，并采取适当措施（如引排、拦截、吸附等）对水污染进行初期处理，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投标人对水污染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

6.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6.1、投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招标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招标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投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6.2、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招标方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招标方。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3、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注：由于桃浦河（市考断面）6月起恢复河道水质检测，水质维护需提前一个月（5月）开展，5月至6月拟委托原单位进行水质维护，费用由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支付进度和比例按收到款项的比例。

7. 2. 3 管理、考核以及处罚要求详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7. 2. 4、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3 次以内免于处罚)，累计超过 10 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7. 2. 5、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水质提升合同。

7. 2. 6、被区级及以上媒体累计曝光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偷电、私接电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 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 是我公司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中角色及工 作内容	职称/专业 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